

论过失犯罪中的归责

李克松¹ 张照山²

1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074;

2 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 对于过失犯罪, 违反谨慎义务对判决至关重要, 其原因多种多样, 必须同时考虑主观和客观因素。后果的可预见性与可避免性是相互关联的: 前者要求行为者根据自身情况和环境预测有害后果, 而后者则强调在可预见的情况下防止此类后果的能力。尽职调查标准的保护目的与立法者的意图有关, 需要通过语义分析和正当理由的基础进行评估, 以确定有害后果是否属于该标准的保护范围。

关键词: 过失犯罪; 归责; 注意义务; 规范保护目的

DOI: 10.64216/3080-1486.25.10.017

引言

过失犯罪一直是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中的核心议题, 从早期认定准则的模糊宽泛, 到主观心理状态、因果关系等要素的精细深入, 有效提高了司法公正与对行为人权益的维护^[1]。在当下科技迅速发展的背景下, 如工业生产违规操作、互联网金融审查风险等新案例不断出现, 给传统过失犯罪归责标准带来冲击。因此, 本文旨在系统分析过失犯罪归责理论, 结合具体案例, 探索科学的归责路径, 以丰富司法实践的理论支撑

1 过失犯罪归责的理论基础

1.1 注意义务的违反

注意义务是过失犯罪成立与否的关键要素, 其来源主要包括: 法律规章规定、常识习惯要求和先行行为的衍生义务三部分^[2]。

法律、规章明确设定的义务是其重要来源。例如, 医疗行业相关法规要求医生严格遵守诊疗规范, 如果未履行术前检查或违反操作标准导致患者损害, 则构成注意义务违反。社会常识和行业习惯的注意义务同样具有约束力。如商场管理者有责任保持环境安全, 如果未及时清理水渍致顾客滑倒受伤, 则违反注意义务; 建筑施工中未设置警示标志或采取防护措施致人受伤, 则违法注意义务。先行行为的衍生义务要求行为人对因其行为引发的危险状态采取预防措施^[3]。如某人违规改装车辆, 增加行驶风险, 则负有谨慎驾驶义务; 在公共道路挖掘坑洞者, 需要设置警示并尽快修复, 否则致人损害即属违反注意义务。

判断是否违反注意义务需要兼顾主客观因素^[4]。主观方面, 专业人员因具备更高认知能力, 其注意义务标准也更高。如医生应预见并防范诊疗风险, 未尽此义务

则可能担责。客观方面仍可能影响注意义务的高低, 如恶劣天气中驾驶员需开灯光, 如果未开灯光导致交通事故, 则可能被认定违反注意义务。

1.2 结果的预见与回避可能性

在司法实践中, 结果的预见可能性、回避可能性是过失犯罪认定中非常关键且相互关联的两个要素, 对判定行为人是否承担过失犯罪的刑事责任具有决定性意义。同时, 这两个要素与行为人的主观认知与客观行为能力密切相关。

1.2.1 结果的预见可能性

结果的预见可能性, 是指行为人依其认知能力与行为时的具体情境, 应当预见到行为可能引发危害社会结果的能力^[5]。判断标准并非是“精准预见”, 而是以一般人的常识和认知水平为基础, 结合环境因素, 衡量行为是否会产生预见危害^[6]。例如, 驾驶员应能预见超速、闯红灯等行为可能导致交通事故。因突发情况如道路塌陷, 超出一般预见范围, 则难以认定具有预见可能性。专业人员具有更高的预见标准, 如医生应预见医疗行为的潜在风险, 如果未尽专业预见义务, 则可能认定存在过失。预见可能性的判断需综合主客观因素, 避免机械适用一般标准。

1.2.2 结果的回避可能性

结果回避的可能性指行为人在预见危害结果的基础上, 是否具备采取合理措施避免结果发生的能力。如果行为人能够通过履行注意义务避免结果, 而未采取行动, 则可能构成过失犯罪。反之, 如果结果因不可抗力而发生, 同时行为人已尽合理努力, 则不具备回避可能性, 不成立过失犯罪^[7]。判断时需结合行为时的客观条件与行为人的实际能力具体考量。

1.3 注意义务规范保护目的

注意义务规范保护目的对于判定行为人在过失犯罪中的责任归属有着重要作用,旨在明确特定的注意义务规范,保护行为人具体的权益^[8]。义务规范保护目的,主要涉及其内涵、判断方法及其在过失犯罪认定中的作用。

1.3.1 注意义务规范保护目的的内涵

注意义务规范保护目的源于法律规范本身的立法意图,具有稳定性和抽象性,旨在明确立法者希望通过规范预防的危险类型及所保护的权益。例如,交通限速规定的目的是保障行车安全,减少车速过快导致的事故;医疗术前检查规定是为了最大限度降低手术风险,保障患者安全。不同领域的注意义务规范各有其明确的保护目的,共同构成维护社会秩序和保障权益的基石。

1.3.2 判断注意义务规范保护目的的方法

判断注意义务规范保护目的,需结合语义与实质正当化根据进行分析。语义分析是基础,应优先依据规范条文确定立法意图,明确其旨在预防的危险类型及所保护的权益。如果损害结果与条文语义所指风险不符,则通常不在保护范围内。例如,实验室规定“进入需要关闭手机”,是为了防止手机信号干扰实验设备,如果有人因手机铃声受惊失误,但实验未受信号干扰,则该结果不属规范保护范畴。

规范的正当化根据是指其背后的合理性与必要性。规范需要有助于防止特定危险,其保护范围应限于立法者意图防控的风险类型。例如,交叉路口要求减速让行,是因这里交通复杂,规范目的在于通过降低车速、保障优先通行权来保护生命安全。如果事故的发生与该目的无关,则不应该归责。

综上所述,语义与实质分析相结合,才能准确界定注意义务规范的保护边界,避免不当归责。

1.3.3 注意义务规范保护目的在过失犯罪认定中的作用

注意义务规范保护目的在过失犯罪认定中有着关键界定作用。其核心在于判断损害结果是否属于规范意图防止的风险范围。如果不符,即使行为人违反注意义务且发生损害,也不构成过失犯罪。例如,交通限速规范旨在防止因车速过快引发的碰撞风险,如果事故因行人突然违规横穿等异常介入因素导致,与规范目的无关,不能归责于驾驶人。此原则确保了归责的合理性与刑法适用的准确性。

2 过失犯罪归责的案例分析

2.1 甲案

2.1.1 案情简介

1999 年 9 月 9 日,行为人甲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刑事拘留,同月 24 日取保候审, A 县人民检察院以该罪名向 A 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999 年 9 月 6 日 10 时

许,甲驾驶实际高度超出规定的农用三轮车载客,途中因怕农用车费用欠缴被查受罚,拐至 B 处停车让乘客乙下车,车顶触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裸露电线接头致车身带电,后下车的乙手抓车尾自行车车梁触电身亡。甲辩称属意外事件不应担刑责。A 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主观上,甲驾驶车辆是为躲避检查让乘客下车,对于车顶触碰电线致车身带电并致人死亡的结果无法预见,不存在故意或过失心态;客观上,虽然车辆超高且引发后续结果,但这是多种因素偶然结合所致,其停车让乘客下车行为本身通常不会必然导致人员触电死亡,丙所接电线的问题也是重要因素。因此,甲的行为虽造成他人死亡,但既非故意也无过失,是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符合意外事件规定,不构成犯罪。2000 年 5 月 30 日,法院据此判决甲无罪。A 县人民检察院不服提出抗诉,认为甲主观有过失且行为与死亡结果有因果关系,应定罪。B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期间,B 市人民检察院认为抗诉不当申请撤回,2000 年 6 月 19 日,中院裁定准许撤回抗诉。

2.1.2 案件分析

判别甲是否构成过失犯罪,应从注意义务的违背、预见与回避可能性、规范保护目的这三个方面综合分析。

甲擅自对车辆进行改装,触犯了交通法规,确实已经违背注意义务。交通法规对车辆规格进行约束,目的是防范因车辆不符合标准引发的碰撞、刮擦等一般交通事故,本案里乙触电身亡的结果,和车辆改装行为不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改装行为而产生的注意义务,一般限定到车辆运行安全相关的风险上,不包含因他人违规用电导致的触电意外事故。

甲虽有可能预见到改装车辆会引发一般交通事故,但就本案而言,因触碰违规电线造成人死亡的异常因果环节,已超出了通常的预见范围^[9]。其于村道旁停车属于常见现象,没可能预料到存在裸露电线接头这一致命因子,就算他并未对车辆实施改装,按照当时的情境来看,也不容易采取有效手段防止该结果出现,直接引起触电的是丙的违规用电行为,甲既无法预见又不能控制此外部因素,由此不具备结果回避的可能。

从规范的保护目的这一角度看,交通法规对车辆规格方面的限制,目的是保障道路上的交通安全与秩序,防范车辆因结构问题诱发交通事故,保护的法益就是交通参与者的生命财产安全,乙的死亡系用电安全规范被违背所引发的,已超出交通法规保护目的的范畴。

甲虽存在一些违规的举动,但就注意义务关联性、预见与回避可能性以及规范保护目的等方面而言,其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都不契合过失犯罪的构成规格,不构成过失犯罪。

3 过失犯罪归责的司法实践建议

过失犯罪归责理论在司法实践中的恰当运用,对实现司法公正、维护法律的权威性、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意义极重,实际操作里,要综合采用多种方法,以确保过失犯罪归责既准确又公正,本文将从证据收集的工作、理论运用的情况以及司法人员培训工作方面,探讨怎样在司法实践当中更优地运用过失犯罪归责理论。

3.1 全面收集证据

全面、周全地收集证据是过失犯罪案准确认定罪责的基础,证据要包含行为过程、行为人主观态度及客观环境等关键信息,以此还原案件的实际情形,需对行为人为人行为证据进行详细收集,包含行为的实施方式、手段、持续时间还有地点等,若在医疗过失的实际案件中,要提取诊疗病历、手术实施步骤等,查看是否违背医疗注意义务;在交通事故里,需要获取车速、行驶轨迹这类数据,解析违规行为跟结果的因果关系。需重视行为人为人认知能力的相关证据,包含其年龄、职业类别、教育程度、专业本领等,诸如医生、工程师等专业人员,因拥有更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其注意义务与预见能力方面的标准也相应增高,需依据证据准确判断其是否应预见危害后果,行为时客观环境方面的证据同样十分关键,囊括天气表现、路况态势、场所的相关环境等,不好的天气或复杂工作环境会对行为人的注意义务和回避能力提出更高标准,需结合特定情境判断其是否存在预见并避免结果的可能性,要想为过失犯罪的准确归责提供坚实基础,就需要全面收集以上三类证据。

3.2 综合运用归责理论

过失犯罪的认定要系统地运用注意义务违反、预见与回避可能性及规范保护目的等理论开展多方面剖析,判别注意义务是否违反的时刻,需依照法律法规、行业通行惯例及先行行为产生的义务,结合行为人为人主观上的认知与客观环境,全面衡量其是否未履行合理的注意义务,判定是否为医疗过失要参照诊疗规范,判定交通肇事要查看是否触犯交通法规。

预见及回避可能性的认定要主客观相结合,得考察行为人为人是否既应当预见又有能力预见危害结果,以及预见之后是否具备采取合理办法防止结果出现的能力,要是结果因不可抗力而出现,则不存在可回避的情况,也不构成过失。

以注意义务规范保护目的为核心判断依据,需借助语义解释与正当性分析,明确规范想要预防的风险种类及保护的权益,若损害结果超出此范围,则不可进行归责,要是交通违规和事故原因不在同一风险类型范畴,

则过失犯罪不被认定。

司法实践里要避免只孤立运用单一标准,而应采用多个理论,保证归责判断全面、公允、合乎立法意图。

3.3 加强案例指导与培训

提高加强司法人员对过失犯罪归责理论的理解与实施能力,应加强案例指导以及专业培训,案例指导是把抽象理论与司法实践相联合的有效举措,经由发布典型指导性案例,为司法人员供给裁判样板与思考办法,涵盖各式各样的过失犯罪情形,清晰呈现怎样运用注意义务违反、预见与回避可能性、规范保护目的等理论进行裁判阐释,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出来的指导案例可统一裁判尺度,各级法院可阶段性组织学习活动,增强司法人员对归责要点的把握能力。

专业培训需围绕过失犯罪归责理论的最新进展情况、实践方面的疑难与典型案例展开,邀请专家学者、资深法官跟检察官来做授课,解读理论核心与运用技巧,案例研讨、模拟审判等实操练习可增强司法人员在实际案件中综合运用归责理论的本领,保障裁判的一致性与公平性,做到法律效果跟社会效果的统一。

参考文献

- [1]郑超.论故意与过失的犯罪论体系性地位古典立场的坚持与修正[J].中外法学,2021,33(05):1362-1378.
- [2]喻浩东.过失犯注意义务违反的交叉研究——兼论法秩序统一性原理[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3,(03):50-71.
- [3]刘鹿鸣.风险升高理论与过失犯的归责转向[J].刑事法评论,2022,46(01):157-181.
- [4]周晖国.过失犯罪心理初探[J].法学研究,1986,(01):19-22.
- [5]劳东燕.过失犯中预见可能性理论的反思与重构[J].中外法学,2018,30(02):304-326.
- [6]张明楷.德、日刑法中的过失[J].法律学习与研究,1992,(04):88-92.
- [7]蔡仙.过失犯中风险升高理论的内在逻辑及其反思[J].清华法学,2019,13(04):60-75.
- [8]陈璇.论过失犯中注意义务的规范保护目的[J].清华法学,2014,8(01):27-48.
- [9]韩啸.意外事件与过失之界分——试析穆志祥被控过失致人死亡案[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0,(12):108-112.